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7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093	8	\$ 1,721,93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177,581	1	130,7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7,581	4	725,92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767	-	17,78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6,625	-	-	-
130X	存貨	六(四)	578,606	4	458,49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99,077	1	14,2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862	1	131,97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69,369</u>	<u>19</u>	<u>3,283,789</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11	-	63,5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21,573	8	1,632,51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522,591	66	-	-
1780	無形資產		52,917	-	19,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5,482	2	159,99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6,131	3	502,847	9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3,479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33	-	15,10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023,817</u>	<u>81</u>	<u>2,393,541</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993,186</u>	<u>100</u>	<u>\$ 5,677,33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7,035	-	\$ 51,829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327,804	8	1,491,43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996	3	578,3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5,544	3	695,45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0	-	34,7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47	1	64,1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621,784	1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701	1	180,17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58,073</u>	<u>26</u>	<u>3,137,762</u>	<u>5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88	-	45,6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0,245,739	64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	-	491,73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212,741	2	226,25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02	-	76,82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545,670</u>	<u>66</u>	<u>841,063</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703,743</u>	<u>92</u>	<u>3,978,825</u>	<u>7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3	473,897	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4	616,351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2	227,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87)	(1)	347,099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19,811)	-	(19,35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67,069</u>	<u>8</u>	<u>1,677,411</u>	<u>3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22,374	-	21,09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89,443</u>	<u>8</u>	<u>1,698,505</u>	<u>3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七及九 十一	<u>\$ 15,993,186</u>	<u>100</u>	<u>\$ 5,677,3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323,689	\$ 4,543,479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854,374)	( 2,515,335)
5900 營業毛利		2,469,315	2,028,1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33,712)	( 991,078)
6200 管理費用		( 759,361)	( 723,0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879)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6,952)	( 1,714,066)
6900 營業利益		472,363	314,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5,665	120,9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3,199)	4,95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268,165)	( 2,4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5,699)	123,464
7900 稅前淨利		306,664	437,5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9,057)	( 92,651)
8200 本期淨利		\$ 227,607	\$ 344,89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3,242	-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310	-	1,567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2,005</u>	-	<u>5,416</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75)	-	7,9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1,343	-	(605)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u>(5,432)</u>	-	<u>7,355</u>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3,427)</u>	-	<u>\$ 12,771</u>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24,180</u>	<u>4</u>	<u>\$ 357,662</u>	<u>8</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70	4	\$ 346,7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663)	-	(1,877)	-	
	<b>合計</b>		<u>\$ 227,607</u>	<u>4</u>	<u>\$ 344,891</u>	<u>8</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00	4	\$ 359,2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720)	-	(1,550)	-	
	<b>合計</b>		<u>\$ 224,180</u>	<u>4</u>	<u>\$ 357,662</u>	<u>8</u>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二)					
9750	<b>基本</b>		\$ 4.92		\$ 7.32		
9850	<b>稀釋</b>		\$ 4.92		\$ 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746)	6,746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1,676,465	-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46,768	-	-	-	346,768	(1,877)	34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二十一)	-	-	-	-	(437)	7,028	5,853	-	12,444	327	1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31	7,028	5,853	-	359,212	(1,550)	357,6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358,266)	-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三)	-	-	-	-	-	-	-	-	-	22,644	22,6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 21,094	\$ 1,698,505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 21,094	\$ 1,698,50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319,673)	1,681	-	-	(317,992)	-	(317,99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893)	-	1,359,419	21,094	1,380,513
本期淨利		-	-	-	-	233,270	-	-	-	233,270	(5,663)	227,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二十一)	-	-	-	-	(1,237)	(5,375)	3,242	-	(3,370)	(57)	(3,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33	(5,375)	3,242	-	229,900	(5,720)	224,1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77	-	(34,67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2,250)	-	-	-	(322,250)	-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81)	12,881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00	7,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	\$ 1,267,069	\$ 22,374	\$ 1,289,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6,664	\$ 43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875,572	228,8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193	8,0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3,879	(27)
利息費用		268,165	1,4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711)	(12,5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29	1,7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720	1,2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十九)	36,160	2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10,770)
應收票據淨額		4,762	9,344
應收帳款		140,955	(116,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83)	(3,802)
其他應收款		(81,439)	(1,020)
存貨		(120,114)	(46,937)
其他流動資產		(25,352)	(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7,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94)	(10,240)
應付票據		(38,420)	(23)
應付帳款		(163,628)	20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68)	3,326
其他應付款		(14,059)	(11,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6	(2,537)
預收款項		28,553	(5,555)
其他流動負債		7,164	28,51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3,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6)	(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87	744,054
收取之利息		18,154	13,478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268,165)	(1,412)
支付之所得稅		(100,855)	(8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249	669,45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331,036 )	( 363,6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971
取得無形資產	( 28,218 )	( 16,246 )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50 )	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46,831 )	6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645 )	( 82,0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5,380 )	( 406,27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9,903 )	74,4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453,9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22,250 )	( 358,266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000	22,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79,053 )	( 261,20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57 )	6,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77,841 )	8,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934	1,713,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093	\$ 1,721,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設立，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2,274,349、應收融資租賃款 \$36,117、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30,103、遞延所得稅資產 \$78,385、租賃負債—流動 \$1,584,470、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80,393 及其他權益 \$1,681，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97、存出保證金 \$44,940、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91,454 及保留盈餘 \$319,67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9,708。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22%~4.9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5,526,82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49,70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5,477,11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2%~4.9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3,464,863</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投資及經紀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管理顧問	61%	6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65%	65%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	投資管理 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374 及\$21,094，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

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4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營業租賃(出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 3. 設計原型

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 2. 自營銷貨收入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工程收入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

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1,724	\$ 107,9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9,636	1,325,697
定期存款	92,733	288,316
	<u>\$ 1,244,093</u>	<u>\$ 1,721,9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信託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5,005 及 \$1,15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177,581</u>	<u>\$ 130,7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870</u>	<u>\$ 1,45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7,581 及 \$130,75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30	\$ 22,29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3,364	\$ 728,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67	17,784
減：備抵損失	( 5,783)	( 2,853)
	\$ 611,348	\$ 743,71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434,375	\$ 11,296	\$ 556,555	\$ 10,270
31-90天	120,939	4,434	166,480	10,922
91-180天	22,749	710	18,481	1,100
181天以上	39,068	1,090	5,049	-
	\$ 617,131	\$ 17,530	\$ 746,565	\$ 22,29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58,135及\$3,057。
-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30及\$22,29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1,348及\$743,712。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604,863	(\$ 51,807)	\$ 553,056
在途存貨	25,550	-	25,550
	\$ 630,413	(\$ 51,807)	\$ 578,60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54,893	(\$ 52,444)	\$ 402,449
在途存貨	56,043	-	56,043
	<u>\$ 510,936</u>	<u>(\$ 52,444)</u>	<u>\$ 458,49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999	\$ 348,326
專櫃營業成本	2,038,944	1,776,838
工程成本	211,744	197,215
其他營業成本	191,485	189,506
存貨跌價損失	2,273	3,266
存貨盤損	717	63
報廢損失	212	121
	<u>\$ 2,854,374</u>	<u>\$ 2,515,33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5	\$ 1,155
其他應收款	13,915	7,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7	5,471
	<u>\$ 99,077</u>	<u>\$ 14,23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 64,462
評價調整	2,349	(893)
	<u>\$ 66,811</u>	<u>\$ 63,56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811 及 \$63,5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42	\$ 5,85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628	\$ 1,35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389	\$ 7,190	\$ 2,598,848	\$ 16,900	\$ 8,239	\$ 166,358	\$ 122,316	\$ 3,007,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373)	( 4,649)	( 1,148,973)	( 9,313)	-	( 103,381)	( 52,035)	( 1,374,72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8,597)	-	-	-	-	( 18,597)
	<u>\$ 31,016</u>	<u>\$ 2,541</u>	<u>\$ 1,431,278</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13,919</u>
1月1日	\$ 31,016	\$ 2,541	\$ 1,431,278	\$ 7,587	\$ 8,239	\$ 62,977	\$ 70,281	\$ 1,613,919
增添	2,892	-	72,541	505	2,579	6,809	86,976	172,302
處分及報廢	( 62)	-	( 731)	( 2)	-	( 18)	-	( 813)
重分類	-	-	( 140,087)	-	-	-	-	( 140,087)
折舊費用	( 13,922)	( 925)	( 236,174)	( 2,479)	-	( 22,912)	-	( 276,412)
減損損失	-	-	( 36,160)	-	-	-	-	( 36,160)
移轉	9,302	1,204	78,012	1,742	247	42,125	( 132,632)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 720)	-	-	( 720)
淨兌換差額	( 173)	( 23)	( 8,942)	( 94)	-	( 1,096)	( 128)	( 10,456)
12月31日	<u>\$ 29,053</u>	<u>\$ 2,797</u>	<u>\$ 1,159,737</u>	<u>\$ 7,259</u>	<u>\$ 10,345</u>	<u>\$ 87,885</u>	<u>\$ 24,497</u>	<u>\$ 1,321,573</u>
12月31日								
成本	\$ 98,778	\$ 8,338	\$ 2,554,097	\$ 18,878	\$ 10,345	\$ 214,730	\$ 74,589	\$ 2,979,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725)	( 5,541)	( 1,394,360)	( 11,619)	-	( 126,845)	( 50,092)	( 1,658,182)
	<u>\$ 29,053</u>	<u>\$ 2,797</u>	<u>\$ 1,159,737</u>	<u>\$ 7,259</u>	<u>\$ 10,345</u>	<u>\$ 87,885</u>	<u>\$ 24,497</u>	<u>\$ 1,321,573</u>

## 107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3,836	\$ 7,216	\$ 1,977,070	\$ 12,167	\$ 8,342	\$ 146,505	\$ 103,409	\$ 2,318,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984)	( 3,543)	( 951,741)	( 7,303)	-	( 84,223)	( 24,699)	( 1,116,493)
	<u>\$ 18,852</u>	<u>\$ 3,673</u>	<u>\$ 1,025,329</u>	<u>\$ 4,864</u>	<u>\$ 8,342</u>	<u>\$ 62,282</u>	<u>\$ 78,710</u>	<u>\$ 1,202,052</u>
1月1日	\$ 18,852	\$ 3,673	\$ 1,025,329	\$ 4,864	\$ 8,342	\$ 62,282	\$ 78,710	\$ 1,202,052
增添	6,337	-	582,667	574	1,141	7,859	90,004	688,582
處分及報廢	( 118)	-	( 2,447)	( 17)	-	( 144)	-	( 2,726)
折舊費用	( 11,409)	( 1,114)	( 194,725)	( 2,082)	-	( 19,559)	-	( 228,889)
減損損失	-	-	-	-	-	-	( 28,382)	( 28,382)
移轉	17,269	-	34,641	4,292	-	12,914	( 69,116)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 1,244)	-	-	( 1,244)
淨兌換差額	85	( 18)	4,410	( 44)	-	( 375)	( 935)	3,123
12月31日	<u>\$ 31,016</u>	<u>\$ 2,541</u>	<u>\$ 1,449,875</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32,516</u>
12月31日								
成本	\$ 87,389	\$ 7,190	\$ 2,598,848	\$ 16,900	\$ 8,239	\$ 166,358	\$ 122,316	\$ 3,007,2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373)	( 4,649)	( 1,148,973)	( 9,313)	-	( 103,381)	( 52,035)	( 1,374,724)
	<u>\$ 31,016</u>	<u>\$ 2,541</u>	<u>\$ 1,449,875</u>	<u>\$ 7,587</u>	<u>\$ 8,239</u>	<u>\$ 62,977</u>	<u>\$ 70,281</u>	<u>\$ 1,632,516</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4.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0,522,591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599,16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5,14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265,4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9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17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03,48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63,143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028,00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10.0%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2,035。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9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9,143
超過5年	172,907
	<u>\$ 353,015</u>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0,965	\$ 312,050
未賺得融資收益	(4,340)	(18,571)
租賃投資淨額	<u>\$ 36,625</u>	<u>\$ 293,479</u>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0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404
	<u>\$ 132,408</u>

4. 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4,848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 79,680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578,615</u>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部分資產營運環境變動，致產生減損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6,160 及 \$28,382，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租賃改良	(\$ 36,160)	\$ -	\$ -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8,382)	-
	<u>(\$ 36,160)</u>	<u>\$ -</u>	<u>(\$ 28,382)</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通路發展事業群	<u>(\$ 36,160)</u>	<u>\$ -</u>	<u>(\$ 28,382)</u>	<u>\$ -</u>

####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004	\$ 132,703
應付設備款	102,156	341,882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19,814	18,4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2,090
應付租金	28,796	21,927
應付營業稅	16,884	21,020
其他	131,890	147,374
	<u>\$ 445,544</u>	<u>\$ 695,457</u>

####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47,817	\$ 136,798
預收款項	9,214	16,724
其他	20,670	26,653
	<u>\$ 177,701</u>	<u>\$ 180,175</u>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16	\$ 49,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06)	( 8,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310</u>	<u>\$ 40,87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179	(\$ 8,307)	\$ 40,872
當期服務成本	765	-	765
利息費用(收入)	492	( 83)	409
	<u>50,436</u>	<u>( 8,390)</u>	<u>42,0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 286)	( 28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28	-	1,428
經驗調整	405	-	405
	<u>1,833</u>	<u>( 286)</u>	<u>1,547</u>
提撥退休基金	-	( 1,283)	( 1,283)
支付退休金	( 3,453)	3,453	-
12月31日餘額	<u>\$ 48,816</u>	<u>(\$ 6,506)</u>	<u>\$ 42,31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306	(\$ 7,428)	\$ 38,878
當期服務成本	883	-	883
利息費用(收入)	509	(81)	428
	<u>47,698</u>	<u>(7,509)</u>	<u>40,1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19)	(21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02	-	502
經驗調整	1,721	-	1,721
	<u>2,223</u>	<u>(219)</u>	<u>2,0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21)	(1,321)
支付退休金	(742)	742	-
12月31日餘額	<u>\$ 49,179</u>	<u>(\$ 8,307)</u>	<u>\$ 40,87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94)	\$ 1,237	\$ 1,091	(\$ 1,06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2)	\$ 1,289	\$ 1,145	(\$ 1,1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74。
-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368 及 \$28,967。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677		\$ 41,571	
特別盈餘公積	-		15,107	
現金股利	322,250	\$ 6.80	358,266	\$ 7.56
	<u>\$ 356,927</u>		<u>\$ 414,944</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 84,587 彌補虧損。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計 \$ 199,037。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665,394	\$	4,543,479
專櫃租賃收入		658,295		-
	<u>\$</u>	<u>5,323,689</u>	<u>\$</u>	<u>4,543,47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8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3,472,386</u>	<u>\$ 929,490</u>	<u>\$ 263,518</u>	<u>\$4,665,3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72,386	\$ 639,523	\$ 119,187	\$4,231,0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u>	<u>          289,967</u>	<u>          144,331</u>	<u>          434,298</u>
	<u>\$3,472,386</u>	<u>\$ 929,490</u>	<u>\$ 263,518</u>	<u>\$4,665,394</u>
107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3,459,864</u>	<u>\$ 842,889</u>	<u>\$ 240,726</u>	<u>\$4,543,4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59,864	\$ 586,107	\$ 110,890	\$4,156,8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u>	<u>          256,782</u>	<u>          129,836</u>	<u>          386,618</u>
	<u>\$3,459,864</u>	<u>\$ 842,889</u>	<u>\$ 240,726</u>	<u>\$4,543,479</u>

2. 民國 108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u>\$          54,647</u>	<u>\$          60,403</u>	<u>\$          49,633</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192	\$          7,031	\$          24,697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          36,843</u>	<u>          44,798</u>	<u>          37,371</u>
	<u>\$          37,035</u>	<u>\$          51,829</u>	<u>\$          62,06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7,031	\$          24,697
預收客戶款項	<u>          35,351</u>	<u>          30,967</u>
	<u>\$          42,382</u>	<u>\$          55,664</u>

(3)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993	\$ 11,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0	1,450
其他利息收入	<u>10,352</u>	<u>3,247</u>
利息收入合計	<u>23,215</u>	<u>15,794</u>
管理服務收入	85,070	79,159
股利收入	5,628	1,351
其他收入—其他	<u>31,752</u>	<u>24,660</u>
	<u>\$ 145,665</u>	<u>\$ 120,96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9)	(\$ 1,7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01)	3,151
減損損失	( 36,160)	( 28,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709)</u>	<u>31,949</u>
	<u>(\$ 43,199)</u>	<u>\$ 4,959</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8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177	\$ 728,005	\$ 783,182
勞健保費用	5,922	79,910	85,832
退休金費用	2,922	30,620	33,542
其他用人費用	7,912	40,931	48,843
折舊費用	1,794,484	81,088	1,875,572
攤銷費用	<u>1,132</u>	<u>6,061</u>	<u>7,193</u>
	<u>\$ 1,867,549</u>	<u>\$ 966,615</u>	<u>\$ 2,834,164</u>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51	\$ 631,705	\$ 685,656
勞健保費用	5,658	64,599	70,257
退休金費用	2,863	27,415	30,278
其他用人費用	4,984	29,860	34,844
折舊費用	203,705	25,184	228,889
攤銷費用	1,034	7,037	8,071
	<u>\$ 272,195</u>	<u>\$ 785,800</u>	<u>\$ 1,057,9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4,2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 \$4,201 及 \$7,800。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240	\$ 115,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98)	( 3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9,621)	( 8,8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13,977)
所得稅費用	<u>\$ 79,057</u>	<u>\$ 92,6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43)	\$ 1,5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 310)	( 40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2,088)
	<u>(\$ 1,653)</u>	<u>(\$ 9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7,205	\$ 90,75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影響數	42,805	9,2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4	( 12,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135	19,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98)	( 36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3,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	56
所得稅費用	<u>\$ 79,057</u>	<u>\$ 92,65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0,488	\$ -	(\$ 181)	\$ -	\$ -	\$ 10,307
資產減損損失	1,835	-	( 190)	-	-	1,645
長期應付租金	76,997	( 76,997)	-	-	-	-
租賃財稅差異	-	155,802	36,636	-	( 3,090)	189,348
折舊財稅差異	16,107	-	6,042	-	( 501)	21,6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5,117	-	555	-	-	5,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78	-	-	310	-	8,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34	-	-	4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616	( 420)	-	1,343	-	5,539
除役負債	6,854	-	406	-	-	7,260
-虧損扣抵	29,804	-	( 14,713)	-	50	15,141
小計	159,996	78,385	28,989	1,653	( 3,541)	265,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2)	\$ -	\$ 632	\$ -	\$ -	\$ -
小計	( 632)	-	632	-	-	-
合計	\$ 159,364	\$ 78,385	\$ 29,621	\$ 1,653	(\$ 3,541)	\$ 265,482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813	\$ 1,675	\$ -	\$ -	\$ 10,488
資產減損損失	1,818	17	-	-	1,835
長期應付租金	67,467	10,083	-	( 553)	76,997
折舊財稅差異	10,126	5,476	-	505	16,107
應付未休假獎金	3,976	1,141	-	-	5,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11	-	1,567	-	8,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9	( 459)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221	-	( 605)	-	4,616
除役負債	6,047	807	-	-	6,854
未實現損失	6,586	( 6,576)	-	( 10)	-
-虧損扣抵	18,766	11,262	-	( 224)	29,804
小計	<u>135,890</u>	<u>23,426</u>	<u>962</u>	<u>( 282)</u>	<u>159,9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632)	\$ -	\$ -	( \$ 632)
小計	<u>-</u>	<u>( 632)</u>	<u>-</u>	<u>-</u>	<u>( 632)</u>
合計	<u>\$ 135,890</u>	<u>\$ 22,794</u>	<u>\$ 962</u>	<u>( \$ 282)</u>	<u>\$ 159,364</u>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11,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599	31,599	31,59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10,406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81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29,040	29,040	13,071	民國118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6	11,656	11,6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599	31,599	20,26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945	26,945	-	民國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1,834	\$ 89,49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270	47,390	\$ 4.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270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3,270	47,395	\$ 4.9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6,768	47,390	\$ 7.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6,768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6,768	47,429	\$ 7.31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於民國 107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35% 及 39% 股權。

該交易分別增加非控制權益 \$12,250 及 \$10,3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共減少 \$22,644。民國 107 年度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22,644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數	( 22,64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認列 \$1,745,918 之租金費用及 \$33,495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60,7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85,622
超過5年		<u>7,280,480</u>
	\$	<u><u>15,526,820</u></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302	\$ 688,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8,082	53,1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2,820)	( 378,082)
減：重分類	( 96,528)	-
本期支付現金	<u>\$ 331,036</u>	<u>\$ 363,68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8年</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1月1日	\$ 13,464,863	\$ 226,2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53,900)	( 9,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754)	( 3,6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3,686)	-
12月31日	<u>\$ 11,867,523</u>	<u>\$ 212,741</u>
		<u>107年</u>
		<u>存入保證金</u>
1月1日		\$ 152,5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74,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2)
12月31日		<u>\$ 226,2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宗)	"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註)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蘇州兆利)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品)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迦)	"

註：謫力原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成為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5,202	\$ 5,162
—兄弟公司	100	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961	269
—其他關係人	39	7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2,846	258,135
—兄弟公司	3,322	220,136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337,716	-
—兄弟公司	170,401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861	676
—兄弟公司	36,643	22,81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3
	<u>\$ 568,091</u>	<u>\$ 507,20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8 年度之專櫃租賃收入及 107 年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8年度	107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52,773	\$ 45,817
—兄弟公司	21,903	13,820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3,704	3,052
—最終母公司	-	10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138,108	120,032
—兄弟公司	32,033	25,69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666
	<u>\$ 248,521</u>	<u>\$ 209,091</u>

###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授權蘇州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E.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F. 深圳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授權深圳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之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28,823	\$ 32,582
－兄弟公司	4,571	3,70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792
	<u>\$ 33,394</u>	<u>\$ 37,079</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425	\$ 9,599
－兄弟公司	25,340	8,185
－其他關係人	2	-
小計	<u>33,767</u>	<u>17,784</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499	\$ 5,471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77,658	-
小計	<u>80,157</u>	<u>5,471</u>
合計	<u>\$ 113,924</u>	<u>\$ 23,255</u>

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38,880	\$ 466,211
— 兄弟公司	112,116	112,153
小計	<u>450,996</u>	<u>578,364</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	\$ 1,034
— 兄弟公司		
諷力	-	33,599
其他	22,010	67
小計	<u>22,010</u>	<u>34,700</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租金		
—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 -	\$ 107,187
小計	<u>-</u>	<u>107,187</u>
合計	<u>\$ 473,006</u>	<u>\$ 720,251</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 6.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 最終母公司	\$ 701	\$ 1,282
— 兄弟公司		
諷力	38,077	134,163
其他	616	1,386
	<u>\$ 39,394</u>	<u>\$ 136,831</u>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72	\$ -
兄弟公司	2,989	10,671
	<u>\$ 3,061</u>	<u>\$ 10,671</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或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誠大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	
(2)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505,810。		
(3)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11,109
兄弟公司	4,407	78,140
	<u>\$ 11,178</u>	<u>\$ 89,249</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4,171
—兄弟公司		56,407
		<u>\$ 60,57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9,998
—兄弟公司		493,238
		<u>\$ 503,236</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25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25,952
其他		275
		<u>\$ 26,452</u>
8. 捐贈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1,000</u>	<u>\$ 8,000</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u>\$ 77,658</u>

## B. 利息收入

### — 兄弟公司

#### 香港誠文

對香港誠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9% 收取。

108年度

\$ 695

### 10. 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53,300。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50	\$ 34,158
退職後福利	432	540
	<u>\$ 30,282</u>	<u>\$ 34,698</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5	\$ 1,155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7,581	130,750	信託基金及租賃 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486,131	502,847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668,717</u>	<u>\$ 634,752</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73,705 及 \$73,25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492,216。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50	\$ 38,958
無形資產	20,192	6,363
	<u>\$ 39,242</u>	<u>\$ 45,321</u>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32 仟元及 USD\$3 仟元。

4. 本公司之孫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猿田彦珈琲株式會社簽署授權合約，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祐。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祐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彌補虧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與臺北市府財政局簽訂商場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合約起始日起算共計五年，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478,941。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6,811	\$ 63,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4,093	1,721,93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530	22,2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1,348	743,7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0,104	-
其他金融資產	99,077	14,230
存出保證金	486,131	502,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81	130,750
	<u>\$ 3,032,675</u>	<u>\$ 3,199,33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73	\$ 39,3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8,800	2,069,79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554	730,157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7,817	136,79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91,733
存入保證金	212,741	226,252
	<u>\$ 2,607,885</u>	<u>\$ 3,694,129</u>
租賃負債	<u>\$ 11,867,523</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

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108	4.31	\$ 56,495	1%	\$ 565	\$ -
美金:新台幣	68	29.98	2,039	1%	20	\$ -
日幣:新台幣	5,028	0.28	1,408	1%	14	\$ -
港幣:新台幣	374	3.85	1,440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	29.98	\$ 21,196	1%	\$ 212	\$ -
歐元:新台幣	258	33.59	8,666	1%	87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6	30.72	\$ 89,580	1%	\$ 896	\$ -
港幣:新台幣	564	3.92	2,211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	30.72	\$ 5,806	1%	\$ 58	\$ -
歐元:新台幣	423	35.20	14,890	1%	14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4.31	(\$ 2,316)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39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68及\$63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0.07%，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89,209、\$600,113及\$343、\$420。  
(B)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0.30%	2.13%~3.4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2,163	\$ 7,558	\$ 1,083	\$ 140,804
備抵損失	\$ 690	\$ 361	\$ 1,083	\$ 2,134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0.52%	3.34%~5.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3,763	\$ 13,492	\$ 1,489	\$ 168,744
備抵損失	\$ 495	\$ 449	\$ 1,489	\$ 2,433

-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為\$4,648，備抵損失為\$3,306。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853	\$ 3,05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3,879	( 27)
沖銷	( 491)	( 176)
匯率影響數	( 458)	( 1)
12月31日	<u>\$ 5,783</u>	<u>\$ 2,853</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81	\$ -	\$ -	\$ 177,581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750	\$ -	\$ -	\$ 130,75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73	\$ -	\$ -	\$ -	\$ 97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78,800	-	-	-	1,778,80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67,554	-	-	-	467,554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47,817	-	-	-	147,817
租賃負債	428,400	1,213,459	1,671,882	10,244,062	13,557,8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9,393	\$ -	\$ -	\$ -	\$ 39,39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69,317	479	-	-	2,069,79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30,157	-	-	-	730,157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36,798	-	-	-	136,798
長期應付票 據及款項	-	-	-	491,733	491,73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811	\$ 66,811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3,569	\$ 63,56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3,569	\$ 44,216
本期購買	-	13,5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2	5,853
12月31日	\$ 66,811	\$ 63,569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6,8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3,5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及租賃收入	\$ 3,810,013	\$ -	\$ -	\$ -	\$ 3,810,013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320,668	929,490	263,518	-	1,513,676
部門收入	4,130,681	929,490	263,518	-	5,323,689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658,295)	-	-	-	(658,295)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72,386	\$ 929,490	\$ 263,518	\$ -	4,665,394
部門營業淨(損)益	\$ 724,454	\$ 73,671	(\$ 23,939)	(\$ 374)	\$ 773,812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764,023	\$ 12,877	\$ 73,822	\$ -	\$ 1,850,722

	107年度				合 計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3,159,119	\$ -	\$ -	\$ -	\$ 3,159,119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300,745	842,889	240,726	-	1,384,360
部門收入	<u>\$ 3,459,864</u>	<u>\$ 842,889</u>	<u>\$ 240,726</u>	<u>\$ -</u>	<u>\$ 4,543,47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520,977</u>	<u>\$ 76,597</u>	<u>(\$ 44,061)</u>	<u>(\$ 7,074)</u>	<u>\$ 546,439</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10,413</u>	<u>\$ 9,023</u>	<u>\$ 4,541</u>	<u>\$ -</u>	<u>\$ 223,977</u>

2.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香港	大陸	日本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u>\$ 1,244,954</u>	<u>\$ 207,627</u>	<u>\$ 145,428</u>	<u>\$ 1,151</u>	<u>\$ 1,599,160</u>
部門資產增加	<u>\$ 9,061,868</u>	<u>\$ 1,194,187</u>	<u>\$ 2,057,516</u>	<u>\$ 5,920</u>	<u>\$ 12,319,491</u>
部門負債增加	<u>\$ 9,930,365</u>	<u>\$ 1,375,221</u>	<u>\$ 2,198,499</u>	<u>\$ 5,920</u>	<u>\$ 13,510,00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774,186	\$ 553,51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374)	( 7,074)
營運部門合計	773,812	546,439
折舊及攤銷	( 32,043)	( 12,983)
財務成本	( 268,165)	( 2,459)
利息收入	23,215	15,794
其他營運費用	( 269,403)	( 219,379)
其他項目	79,248	110,1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06,664</u>	<u>\$ 437,54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自營銷貨收入	\$ 754,959	\$ 636,256
專櫃營業收入	3,151,734	3,238,386
專櫃租賃收入	658,295	-
工程收入	289,967	256,782
餐旅客房收入	257,345	236,308
其他	211,389	175,747
	<u>\$ 5,323,689</u>	<u>\$ 4,543,47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194,403	\$ 8,796,894	\$ 3,649,489	\$ 1,041,166
香港	486,509	1,176,077	534,268	307,861
大陸	638,374	1,931,366	359,722	318,102
日本	4,403	7,577	-	-
	<u>\$ 5,323,689</u>	<u>\$ 11,911,914</u>	<u>\$ 4,543,479</u>	<u>\$ 1,667,1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3,200	\$ 59,960	\$ 55,965	1.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06,827	\$ 506,827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12,299	116,235	116,235	1.5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539	508,539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1,520	43,050	43,05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08,539	508,539	
2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7,380	49,508	49,508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2,534	202,534	
3	香港誠品生活有 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20	76,980	76,980	1.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720	131,7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50,069	0.80%	\$ 53,31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 349,462	8.96%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322,326)	22.3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167,644	34.46%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59,641)	43.10%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17,090	不適用	\$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333,203	(\$ 37,110)	(\$ 37,1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01,322	( 21,969)	( 17,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40,000	6,000,000	100	47,896	( 10,266)	( 10,2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24,665	2,600	100	22,997	( 10,261)	( 10,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329,302	( 36,87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3,933	( 1,80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35,750	22,750	3,575,000	65	25,008	( 14,17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5,965	(2)	\$ 63,565	\$ -	\$ -	\$ 63,565	\$ 3,125	100	\$ 3,125	\$ 127,135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4,575	(2)	74,062	-	-	74,062	( 54,714)	100	( 54,714)	( 146,274)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7,355	(2)	55,616	-	-	55,616	1,613	100	1,613	50,634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6,100	(3)	-	-	-	-	( 67,423)	100	( 67,423)	( 19,95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投資限額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300 號

(1)林鈞堯

會員姓名：

(2)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52966

(2)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 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 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

月

22

日